**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09-201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2-20

台环保〔2009〕19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

**计划（2009-201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各县（市、区）环境监测站：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09-2011年）》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09-2011）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我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我市环境监测技术水平，我局组织制定了《台州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09-2011）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环境监测质量是环境监测工作的生命线，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对环境监测质量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扎扎实实的做好各项工作。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单位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自查工作，积极迎检，配合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切实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OO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监测  质量  方案  通知

|  |
| ---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12月25日印发 |

**台州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

**（2009-2011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09-2011年）实施方案》（浙环发［2009］6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各级环保部门和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我市环境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积极促进环境监测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环境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为目的，通过深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升全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目标。进一步强化全市环保系统环境监测质量意识，促进全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不断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和体系，确保环境监测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率和全市所有环境监测机构计量认证（或复检）通过率均达到100%。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全市环境监测系统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年度检查。检查《关于建立全省环境监测系统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8〕63号）的贯彻执行情况，对各县（市、区）环境监测站的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仪器设备、环境条件、检测报告、样品管理、标准方法、日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进行每年一次的检查。

（二）开展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监督检查。检查《浙江省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浙环函〔2007〕367号）的落实情况，市环保局对各县（市、区）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三）开展环境监测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的环境监测实验室比对细则和全市环境监测计划，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要配合省环境监测中心，做好对各县（市、区）环境监测站，在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竣工验收监测、以及地表水监测等领域进行实验室比对，每年的比对活动不少于12次(具体细则由省环境监测中心制定)。

（四）开展县级站“飞行”考核。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配合省环境监测中心每年组织对1/3的县级环境监测站进行“飞行”考核（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对县级环境监测站进行突击检查），采取笔试、盲样测试、现场检查和检查资料等方式，对被检查监测站及其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理论知识、实验室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始记录（监测报告）格式和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

（五）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根据年度全市环境监测工作计划，由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各县（市、区）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地表水单独出境断面、城市噪声监测点进行抽测分析。

（六）开展环境监测技术及质量管理技术培训。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要配合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环境监测技术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方面的培训三次以上，并根据各县（市、区）具体情况，组织开展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及质量管理技术培训，争取在三年内对包括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人员在内的所有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一次以上的培训。

（七）开展全市环境监测技术比武活动。本着不断提高各级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技能的要求，市环保局将联合市级有关部门在三年内适时组织开展一次全市环境监测技术比武活动（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八）不断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根据《实施方案》中发现的问题，市环保局将及时完成的制订、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不断规范我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行为，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体系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职责分工。市环保局负责对所辖县（市、区）环境质量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既要做好本单位的环境质量管理工作，又要协助市环保局做好对各县（市、区）环保部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方式。检查分单位自查和现场检查两部分。单位自查：各县（市、区）环保局和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以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应按照国家《行动计划》、省《实施方案》和台州《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自查，填报相关资料（见《行动计划》附1：《自查填报表》），并准备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市环保部门组成检查组，通过现场查看、翻阅档案记录以及盲样测试等方式，对县（市、区）级环保部门和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按照规定填好相应表格（见《行动计划》附2《现场检查表》、附3《监督检查意见反馈表》）。

（三）时间要求。《实施方案》分三年（2009-2011年）实施完成。除2009年以外，各级环保部门应于每年年初下达年度环境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年终形成总结报告。2011年年底前要形成三年行动计划的总体总结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和总体总结报告应于报告年份的11月底前向上级环保部门报送。

（四）检查结果。市环保局将现场检查和抽查结果作为全市环境监测站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检查或抽查时发现的不合格项目不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将取消其评优资格；情节严重且造成重大影响的，将直接评为不合格档次，并在全市环保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环保局要高度重视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形成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处室和环境监测机构分工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落实机构人员。各市、县（市、区）环保局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成立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环境监测管理科，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明确一个科室专门负责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要落实专门负责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责任科室和相关责任人，并明确相应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职责。

（三）保障工作经费。市环保局将积极争取市级财政资金对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支持。各县（市、区）环保局也要将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经费纳入年度部门经费预算，妥善做好资金落实工作，确保足额安排落实《实施方案》所需的工作经费。同时，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经费要专款专用，力求产生实实在在的效益。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市、区）环保局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重要意义，展示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所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在环保系统内部，要利用培训、讲座和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对环境监测人员进行环境质量管理理念教育，不断提高广大环境监测人员的质量意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

附：

**台州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2009年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

各县（市、区）环保局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的实际，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于10月底前上报市级环保部门备案（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要报省环保局备案）。

**二、落实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中保障措施的相关要求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形成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处室和环境监测机构分工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市环保局明确一个行政审批处（科技监测处）专门负责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要落实专门负责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责任科室和相关责任人，并明确相应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职责。市环保局将积极争取市级财政资金对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支持。各县（市、区）环保局也要将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经费纳入年度部门经费预算，妥善做好资金落实工作，确保足额安排落实《实施方案》所需的工作经费。同时，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经费要专款专用，力求产生实实在在的效益。各市、县（市、区）环保局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重要意义。

**三、开展自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及其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要按照《行动计划》和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并做好自查，分别于9月底和11月底前将2008和2009年度的自查表报送上级环保部门。

**四、落实检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要抓紧完成本年度的制度检查、飞行考核、实验室比对和人员培训等项工作，于11月底前完成并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为了保证此次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进行和实施，分别组建了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现场检查小组，并制定了工作计划：

**（一）成立领导小组**

市环保局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相关领导组成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章维建；

副 组 长：王文初、陈昌笋

小组成员：陈增鸿、牟义军、陶志华

**（二）成立现场检查小组**

市环保部门组成检查组，通过现场检查、查看档案记录以及盲样测试等方式，对县（市、区）级环保部门和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1.成立检查组。市环保局成立2个检查组，由市环保局相关处室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人员参加。

2.检查组人员组成

第一组：市环保局1-2人、市环境监测中心站1-2人、有关县（市、区）局及监测站1-2人。

第二组：市环保局1-2人、市环境监测中心站1-2人、有关县（市、区）局及监测站1-2人。

**（三）现场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我市的环境监测系统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年度检查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监督检查安排，将此次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现场检查工作贯穿其中。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10月12-18日，第一组开始检查，拟用一周左右时间检查2个县市（天台、三门）的情况；

2.10月12-18日，第二组开始检查，拟用一周左右时间检查2个县市（仙居、临海）的情况；

3.10月19-25日，两检查组交流情况，总结工作，研究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检查工作；

4.10月26-30日，第一组继续开展检查工作，拟用半周左右时间检查1个县市（温岭）的情况；

4.10月26-30日，第二组继续开展检查工作，拟用半周左右时间检查1个县市（玉环）的情况；

6．11月，两检查组交流情况，总结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

**五、总结提高**

各单位在实施2009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时要注意及时查找问题，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断总结经验，评估效果，改进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下一年度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重点和主攻方向。